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存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存家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C產品參拾個（價值約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末3行「物品」補充記載為「3C產品約30個」；證據名稱增列「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所定自動收費設備詐欺罪，該條所謂「不正方法」，應係指任何意圖規避給付對價，而以不合設備所定使用規則，操縱該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復按同條項規定所稱之「收費設備」，係指藉由利用人支付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而選物販賣機（即夾娃娃機），必須先行付費，並可供娛樂或取得商品，應屬「收費設備」之一種。是核被告鄭存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其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

01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2 (二)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
03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
04 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5 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6 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
07 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8 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本案方式詐取他
10 人財物，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
11 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卷附資料所示
12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見偵卷第33頁），與本案詐取之財
13 物價值，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即3C產品30個，價值共約新臺
16 幣6,500元，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表示沒有意見（見偵卷第83
17 頁），上開物品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1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2 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王祥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1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08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